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文〔2016〕41号

---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24日

# 鹤壁市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规范煤炭、钢铁项目建设秩序，推动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相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着力淘汰煤炭、钢铁行业落后产能，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现我市煤炭、钢铁行业企业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县区政府通过落实省、市有关实施意见和产业政策指导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企业承担化解过剩产能的主体责任，按照化解过剩产能程序和标准，制定完善方案，筹集安置资金，推动矿井关闭，妥善处置资产，确保按时完成化解产能任务。二是市场倒逼与政策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国家政策引导作用，通过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三是积极主动与依法依规相结合。严格执行国家、省各项政策，依法依规实施关停、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切实保障分流转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尽力

解决困难和问题。四是坚持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通过严禁新增产能，有序化解过剩产能，妥善安置分流转岗职工，促进企业优化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煤炭方面，3年内协助鹤煤公司完成关闭6对矿井总产能195万吨，通过加大煤炭洗选、推进地面产业发展，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破解行业脱贫解困难题。2016年淘汰关闭的3对矿井（鹤煤集团寺湾井、双祥分公司、鹤安永兴达煤业有限公司），共涉及产能99万吨、职工3786人，于2016年9月25日前完成申报工作，2016年11月30日前矿井关闭到位，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关闭验收工作。钢铁方面，按照国家、省化解煤钢铁过剩产能的工作部署，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效治理违规生产行为，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一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县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处理。二是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地条钢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关停，拆除相关设备，并依法处罚。

## （二）有序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1. 明确关闭煤矿。关闭鹤煤集团矿井 6 对，分别是：寺湾井、双祥分公司、鹤安永兴达煤业有限公司、五环分公司、柴厂煤矿有限公司、大河涧许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 明确煤矿关闭程序。一是县区政府对辖区化解煤炭过剩负总责，组织企业对应关闭矿井，制订回撤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关闭责任和全过程监督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关闭任务。关闭煤矿名单要进行公示。二是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煤矿关闭后，工商、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要依法依规注（吊）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三是妥善组织实施关闭。县区政府要协调煤炭企业联系相关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并妥善处理剩余火工品；停止供电，撤除矿井生产设备和专用供电、通信线路；封闭井筒，平整井口场地；积极稳妥做好关闭善后工作。四是建立关闭档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要配合煤炭企业完善关闭煤矿的档案资料，要将关闭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矿井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关闭煤矿影像等相关资料逐矿整理成卷，存档备查。

3. 煤矿关闭的标准。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停止供水、供电、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设备、封闭填实井筒，并保留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和视频资料，存档备查。

矿井通过关闭验收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要按规定在媒体进行公告。

4. 加强煤炭行业管理。一是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可在276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但应制定具体方案，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二是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三是严格整治不安全生产行为。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护处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煤矿关闭退出期间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组织生产、公告关闭后继续生产等非法

行为。

（三）妥善安置分流转岗职工。一是多措并举，努力拓宽安置渠道。坚持企业主体与社会保障相结合，采取企业内部转岗分流、内部退养、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措施，鼓励煤炭企业利用自身劳动、技术、管理等优势，开展劳务输出、技术服务、托管生产经营等工作，实现人员有计划、分步骤分流安置。二是严格履行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核实关闭退出煤矿职工人数和基本信息，指导企业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市新增公益岗位、新增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要优先选用分流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接续社会保险。鹤煤集团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筹集安置资金，适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三是切实加强再就业指导帮扶。建立企业与政府沟通机制，加强分流职工再就业培训，利用地方新增岗位，培训转岗安置富余人员，特别是退出矿井所在地政府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援助力度。四是完善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要配合煤炭企业制定职工安置风险防控预案，努力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及时、有效处置突发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四）做好资产负债处置。按照国家有关配套政策，根据责任分工，帮助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退出矿井的债务及不良资产，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银行不良资产处置，防范

金融风险。

###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奖补资金。严格落实中央专项奖补资金和我省出台的财政支持政策，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按照企业内部解决、政府适当支持、社保就业专项资金帮扶、申请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等原则，妥善解决职工安置费用。同时根据我市实际，对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可能涉及的欠费欠薪、经济补偿、再就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按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二）加大金融支持。落实我省建立的债务化解工作机制相关要求，鼓励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支持煤矿关闭后转产企业金融贷款，优先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和政府贴息、资金扶助政策。严厉打击企业逃避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妥善安置分流转岗职工。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6〕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职工安置政策。

（四）盘活土地资源。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的支持退出煤矿用好存量土地、促进矿区更新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政策要求，可收回煤炭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

业职工安置费用。对用地手续完备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促进煤炭行业调整转型。按照省优化煤炭结构调整意见，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发展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

#### 四、明确责任

成立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下设重整重组、分离办社会职能、富余人员安置、债务化解、矛盾调处、改革指导6个工作组。

（一）工作组职责。重整重组组负责依法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破产关停工作，统筹协调企业财产清算、关停等相关事宜。分离办社会职能组负责加强与煤炭企业沟通衔接，有序推进各项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改制等工作。富余人员安置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多途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妥善处置各项社保关系，保障就业。债务化解组负责协调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债务化解工作，防范资金风险。矛盾调处组负责制定工作预案，预防、管控、调处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各种



矛盾纠纷，维护稳定。改革督导组负责按照省相关要求，建立与企业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矿井关闭、职工安置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引导企业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职工思想稳定。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各项要求，牵头制定我市化解过剩产能总体方案，组织迎接国家、省各项调研、督导、考核并报送相关材料；落实全省煤炭、钢铁行业发展相关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与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我市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促落实矿井关闭工作进度；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关闭矿井进行审核验收，负责公告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监督煤矿严格按公告能力组织生产，强化煤矿生产能力监管；协调解决矿井关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收集整理化解产能、资金发放、人员安置、债务处理等数据资料、煤矿关闭前后及关闭过程的照片和视频记录。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及省各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筹措、使用安置资金；迎接国家及省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办理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化解过剩产能的职工安置工作。核查退出企业职工人数和基本信息；制定我市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安置的实施意见；按照省要求，指导关闭退出煤矿企业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和风险评估、应对预案，细化做实职工安置渠道，依法处理劳动关系、接续社会保障；指导煤炭企业开展转岗分流人员再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督促职工安置方面的工作进度。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化解过剩产能资源管理和土地利用工作。落实省支持化解过剩产能用地用矿各项政策措施；确认关闭退出煤矿资源储量、关闭前已动用资源储量、关闭后剩余储量、已缴纳价款数等；做好关闭煤矿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做好土地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落实省化解过剩产能环保支持政策；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环保执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火工品和治安管理工作。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破作业资质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理剩余爆炸物，配合整顿矿山秩序，依法打击扰乱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违法行为。

市地税局负责落实省化解过剩产能财税支持政策。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营业执照。

市安监局负责对关闭退出煤矿的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等工作，严格安全执法。

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政府金融办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企业并购重组，加强银政企沟通协调配合，防范金融风险。

鹤壁供电公司负责化解过剩产能电力管理工作。负责切断关闭退出煤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对非法煤矿用电予以查处。

市总工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处理相关劳动关系等问题。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国家、省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县区政府、煤炭企业职责。各县区政府对化解辖区内煤炭、钢铁企业过剩产能负有属地责任。按照矿井关闭程序和标准，配合做好辖区内矿井关闭的验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关闭矿井的职工安置、人员培训、提供新增和公益性就业岗位等工作；加强矿井关闭中的治安管理，确保社会稳定。煤炭企业是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企业以及各有关矿井的关闭退出方案，筹集职工安置资金，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涉及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做好矿井关闭、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与地方政府积极沟通，组织劳务输出，推动职工实现再就业，按时、全面完成本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积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和行业脱困发展工作。相关县区要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责任，督促落实，按期完

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二）分解落实责任。相关县区及市直部门要迅速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细化工作程序、实施标准等，明确分地区、分年度目标任务，把责任层层分解细化到人。

（三）强化督促检查。相关县区及市直部门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对辖区内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落实情况适时进行检查；建立信息通报、发布制度；严格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究。

（四）做好信息报送。按照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化解过剩产能信息旬报、月报和企业直报系统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化解过剩产能的重要意义和人员安置的有效做法，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舆情监测分析，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消除不稳定因素，全力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我市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实施。

附件：鹤壁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 件

### 鹤壁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唐远游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胡润身           （市政府副市长）
- 强岱民           （鹤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 成 员：许新房           （市政府秘书长）
- 刘宏麒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 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刘砚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克民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委维稳办主任）
- 宣振喜           （市信访局局长）
- 贾立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王英群           （市总工会副主席）
- 郝志军           （市发改委主任）
- 付 宁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 王朝庄           （市教育局局长）
- 梁彦儒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王福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德坤           （市民政局局长）
- 张少敏           （市财政局局长）
- 薄迎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段东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成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明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习和	(市审计局局长)
孙福宪	(市地税局局长)
李景让	(市工商局局长)
关越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国富	(市安监局局长)
王海军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袁远	(市环保局局长)
彭龙	(市国税局局长)
钮明	(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行长)
黄守惠	(市银监局局长)
郭强	(鹤壁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联合	(鹤煤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郝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联合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一) 重整重组组

<b>组长：</b>	贾立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b>副组长：</b>	李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储秋宝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侯殿军	(鹤煤集团鹤安公司董事长)
<b>成员：</b>	单明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
	段永建	(市财政局)
	王新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分离办社会职能组

- 组 长：**张少敏（市财政局局长）
- 副组长：**李 洁（市财政局副局长）
- 程昌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窦贵信（市房管中心总工程师）
- 田小鹏（鹤煤集团副总经理）
- 成 员：**段永建（市财政局）
- 毛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刘 鹏（市房管中心）

## （三）富余人员安置组

- 组 长：**薄迎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副组长：**杨联合（鹤煤集团总经理）
- 邢文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振华（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 成 员：**王思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李 丽（市总工会）

## （四）债务化解组

- 组 长：**王海军（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副组长：**马小平（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王团委（鹤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
- 牛俊青（市银监局副局长）
- 成 员：**刘 军（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 姚云霞（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
- 李东锋（市银监局）

(五) 矛盾调处组

组 长：宣振喜 (市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郭 亮 (鹤煤集团党委副书记)  
          王福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保印 (市信访局)  
          李瑞海 (市委维稳办)  
          王建国 (市公安局)

(六) 改革指导组

组 长：梁彦儒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杨联合 (鹤煤集团总经理)  
          李序彬 (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勤升 (市安监局副局长)  
          付 宁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成 员：肖印章 (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王建国 (市公安局)  
          白 洁 (市国土资源局)  
          董林杰 (市信访局)  
          王俊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石全 (市工商局)

---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

